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

公司拟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拟核销资产账面值共计 15,575,267.13 元，账面净值 0 元。

清查的资产损失共 437 笔，其中坏账损失 80 笔，账面原值 8,207,416.11 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207,416.11 元，账面净值 0 元；固定资产报废 357 笔，账面原值 7,367,851.02 元，已计提折旧 7,165,571.02 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280.00 元，账面净值 0 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30-《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根据招标结果，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审计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并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拟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资本”）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

根据双方议定的基差贸易方案，由化肥公司在现货市场采购动力煤现货，同时由弘业资本在期货市场建立卖出同等数量的动力煤期货头寸，双方持有至到期交割

或平仓期货卖出现货。

自获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之日（按孰后原则）起 12 个月内，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现货采购金额、期货保证金等完成本交易必须的费用），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出资并按此比例共担盈亏，化肥公司累计出资额不超过 1300 万元。

因弘业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3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32-《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3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2、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3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